

附件1: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元

县(市、区)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蓬江区	1,872,082
江海区	1,145,243
新会区	9,431,521
台山市	1,468,411
开平市	966,020
鹤山市	5,345,834
恩平市	1,070,889
全市合计	21,300,000

附件2:

##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申报单位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	
		其中:2022年金额		2130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6号)规定,提前下达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为2130万元,用于支付符合医疗救助对象规定的各种待遇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全额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符合条件的达到100%	符合条件的达到100%
			住院救助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质量指标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70%	≥7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江门市域内覆盖100%	江门市域内覆盖100%
		时效指标	补助基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7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